

新北戶政電子報

新生報到 莊載幸福



「出生登記」套餐

體貼便利供應

- ✓ 新生兒健保卡
- ✓ 新北市生育獎勵金或
坐月子服務（二擇一）
- ✓ 勞保/國保生育給付
- ✓ 國軍人員生育補助
- ✓ 新北市第三胎以上兒童證明
- ✓ 新生兒市圖圖書借閱證



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

申辦國民身分證 可繳交「數位照片」

申辦三步驟：

內政部戶政司
全球資訊網

身分證影像檔
上傳

親自向任一戶所
辦理身分證

- ✓ 上傳數位相片申辦身分證，省時、快速又方便。
- ✓ 數位相片輕鬆拍、立即傳，省時、省工、沒煩惱。
- ✓ 數位相片可由網路立即上傳，辦理身分證好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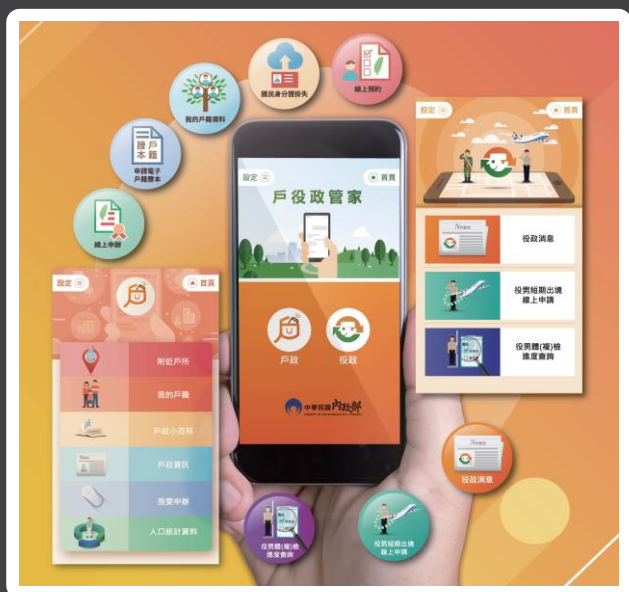
詳洽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

國民身分證影像檔上傳

戶役政管家APP

提供多項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
享受戶役政的便捷服務

【戶政】



- ✓ 個人戶籍資料顯示
- ✓ 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
- ✓ 電子戶籍謄本申請
- ✓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查詢
- ✓ 戶政訊息
- ✓ 網路預約申請
- ✓ 附近戶所查詢
- ✓ 戶政小百科
- ✓ 線上申辦戶籍登記

【役政】

- ✓ 役政消息
- ✓ 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
- ✓ 役男體(複)檢進度查詢

即刻下載：



Android



iOS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New eID 兼具數位簽章 功能更多元

不會追蹤使用紀錄

只作為身分識別、不留下其他機關使用紀錄，不具備追蹤定位功能，請放心。

不會洩漏個資

卡面只記載個人基本資料，揭露項目更少。晶片具有防護機制，存取更安全。此外，晶片設計含有電子防偽機制，比傳統防偽印刷與條碼防偽更安全。

掛失便利不擔心

遺失時撥打內政部服務專線1996、上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或到任一戶政事務所掛失。

以舊換新不收費

全面換證期間，原領有94年版舊證申請換發與初領數位身分識別證者，均免收費。但舊證遺失補領與換領者，仍應繳交規費。

要換證！可停用或廢止憑證功能

為維持國民身分證版本一致性，一定要換證。民眾可自行選擇是否使用自然人憑證功能，於線上或至戶所申請停用或廢止。

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

兼具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功能

- ✓ 規劃結合國民身分證及自然人憑證，僅作個人身分識別用，未存放身分證以外之其他資料
- ✓ 卡面僅有個人基本資料，配偶、父、母等資料於晶片內加密保護，證件遺失，立即掛失，個資保護即時又安全

性別平等宣導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 ✓ 男孩女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
- ✓ 尊重多元性別特質，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 ✓ 性別平等，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
- ✓ 民法規定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
- ✓ 尊重不同性別取向，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

戶政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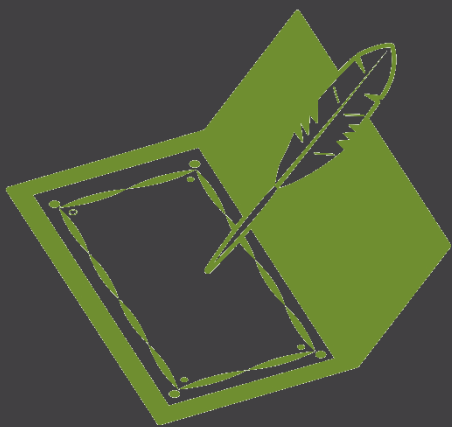
【個案敘述】

駐以色列代表處函轉國人姚OO女士已皈依天主教之所屬修道院、修道院總院、教廷駐以色列大使館出具之聲明書、教廷授予外文姓名證書、當事人同意書、教廷與耶路撒冷修道院關係證明書暨其中譯文申請更改皈依後中文姓名為安OO。



【建議處理方式】

一、依姓名條例第10條略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二、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同法第15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一、經通緝或羈押。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二、次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略以：「僑居國外國民辦理前項之申請，依下列規定為之：一、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有戶籍者，由駐外館處核轉其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准。」同法第9條略以：「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更改姓名之證明文件如下：二、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為出世或還俗之證明。」。


三、本案姚OO女士經查詢未有姓名條例第15條所列不得更改姓名之情事，符合姓名條例相關規定，准予變更姓名為安OO。



溫馨小故事

【前世情人的甜蜜負荷】

時值春日陽光普照的日子，高先生前往新莊戶所申辦出生登記，看起來頗為疲累。經戶政人員詢問後，瞭解係大陸籍妻子剛生完第一胎坐月子，剛當新手爸爸沒有經驗，加上工作的壓力導致疲累，但高先生表示女兒自然產，是他的前世情人，只要一看到女兒可愛的睡容，就算再疲累也會一掃而空。



高先生對辦理出生登記，同時通報健保署辦理新生兒健保卡，省去來回奔波時間表示肯定；另高先生因設籍新北市已滿十個月，符合申請生育獎勵金條件，該生育獎勵金可直接撥入太太帳戶，真是安全又便利。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意願，提升生育率，減緩少子化現象，並減輕家庭養育子女經濟負擔，只要新生兒父或母一方設籍在新北市10個月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10個月)，新生兒在新北市申報出生登記，即可申請2萬元之生育獎勵金，或選擇坐月子服務（二擇一）。

